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旻艾”）、镇江港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港源水务”）经营和发展，公司拟为上海旻艾与港源水务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4,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拟为上海旻艾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4,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旻艾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金额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拟向宁波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 3,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海旻艾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最长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拟为港源水务提供担保金额 5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港源水务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大港支行申请金额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港源水务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最长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经营计划、资金安排和授信时间，签署上述担保合同。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而上述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飞渡路 66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吴晓坚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设计、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设计、销售，集成电路、应用电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模具、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旻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旻艾 100% 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71,503.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83.58 万元，净资产为 61,220.32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1,710.34 万元，利润总额为 2,507.46 万元，净利润为 2,390.3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镇江港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谭伟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含：工业用水生产供应；管道安装维修、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港源水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港源水务 100% 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7,145.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2.45 万元，净资产为 5,563.26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217.56 万元，利润总额为 513.66 万元，净利润为 384.81 万元。

(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上海旻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2、为上海旻艾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3、为港源水务向江苏银行大港支行申请金额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担保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因而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为上海旻艾 4,000 万元综合授信和港源水务 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合计 4,5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84.37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73%，其中，因转让艾科半导体股权延续形成的担保余额 9,359.89 万元；其他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